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 定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吉林省工商行政管

监 制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吉林市中心医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吉林市建铭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吉林市中心医院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建设项目（省级区域医疗中心）（新建部分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 51 号（吉林市中心医院院内）。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4496.13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643.99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3852.14 平方米。新建综合楼、污水处理站等，以及配套建设新建综合楼场地内水、电气、热管网等附属设施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40083382.00 元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  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秀梅，身份证号码：

220221197111100828，注册号：22002392。电话：  
15944264080。

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佰肆拾玖万元整（¥2490000.00元）。  
（监理人承诺在中标价格基础上监理费减 10000 元，本项目  
监理费一次性包死。）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9月28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委托人所在地。

3.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拾份、监理人叁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 监理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住所：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4号 住所：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179号

邮政编码：132011 邮政编码：1320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吉林银行吉林吉营支行 开户银行：建行吉林市分行营

业部

账号：60501201110014382 账号：22001617038055003188

电话：0432-62167013 电话：0432-64862380

传真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